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5號

抗 告 人 戴良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號

上列抗告人因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5號聲請清算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黃翔彬